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正式採納現時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採納中文名稱之決議案)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正式採納現時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採納中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採用中文名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惟僅作識別之用。為使本公司可正式採納該中文名稱，董事會建議採納現有中文名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假設已符合該等條件，採納中文名稱將於中文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當日生效。本公司將會辦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仍有效地用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即「香格里拉(亞洲)」)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 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 僅供識別